



89-04

补助受灾地区 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

2009年4月30日

1999年12月17日，内政部营建署依「紧急命令」公布「九二一大地震灾后个别建筑物重建奖励要点」（台八八内营字第8878311号），规定「灾区农舍」、「原住民住宅」、「一般独栋及连栋住宅（含店铺住宅）」、「原有二个以上个别建筑基地合并规划共同申请建筑之住宅」经当地主管建筑机关认定系因震灾毁损，原地个别拆除重建，且于2000年3月24日前提出申请建造执照之案件，若委托开业建筑师依规定规划设计建筑者，可申请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予以「免缴纳建造执照规费及使用执照工本费」与「依建筑物楼地板面积每平方公尺新台币400元规划设计补助费（每一住宅单位最高补助新台币50,000元）」之奖励。至于奖励所需经费来源，则由直辖市、县（市）政府依据实际受损建筑物数量资料预估所需经费，送内政部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会申请补助。

依据「九二一大地震灾后个别建筑物重建奖励要点」第八点规定，内政部营建署于2000年1月25日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会提出「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经2000年5月17日第一届第三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补助500,000,000元。

「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据以实施之「九二一大地震灾后个别建筑物重建奖励要点」，于「九二一震災重建暂行条例」公布施行后，经内政部于2000年4月1日修正公布（台八九内营字第8982931号）。修正后之奖励要点除了放宽申请期限（第三点）与设计规范（第四点）外，也对于奖励案件之审理作业与补助款核拨方式作了大幅度之调整。从先前由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负责审理，且由直辖市、县（市）政府统筹支应补助款之方式，调整成由内政部洽请中华民国建筑师公会全国联合会，协助办理奖励案件之审查与补助款之核拨。

中华民国建筑师公会全国联合会协助办理「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之行政作业费15,000,000元，由内政部营建署另行筹措财源支应。

「九二一大地震灾后个别建筑物重建奖励要点」复于2001年3月23日、2001年7月5日、2003年2月16日与2004年7月16日修订，如附录。

实施依据

九二一大地震灾后个别建筑物重建奖励要点

88年12月17日台八八内营字第8878311号

- 一、为执行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特订定本要点。
- 二、本要点适用对象为灾区建筑物经当地主管建筑机关认定系因地震损坏原地个别拆除重建之下列建筑物：



- (一) 农舍。
- (二) 原住民住宅。
- (三) 一般独栋及连栋住宅（含店铺住宅）。
- (四) 原有二个以上个别建筑基地合并规划共同申请建筑之住宅。

三、本要点适用范围为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提出申请建造执照之案件。

四、委托开业建筑师依下列规定规划设计建筑者，得申请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依第五点规定奖励：

- (一) 农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筑物屋顶按其建筑面积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设置斜屋顶，其斜屋顶之坡度以不小于一比四为原则。
- (二) 建筑材料宜采用能配合当地自然景观及人文环境的材质，建筑物造型及色彩宜考虑环境调和为原则。
- (三) 建筑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车空间及其它必要设施者外，应予以植栽绿化。
- (四) 除农舍及原住民住宅以外，应自建筑线退缩四公尺以上建筑。但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五) 原有二个以上个别建筑基地合并规划共同申请建筑之住宅基地面积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留设之法定空地其中一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任一边最小宽度应在三公尺以上。
- 2. 留设最小面积应在基地面积之十分之一以上。
- 3. 至少有一段应临接道路或沿建筑线之退缩空地，临接长度应在三公尺以上。

- (六) 其它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规定应配合事项。

五、依第四点规划设计，并经依第七点审查通过者，得依下列规定奖励：

- (一) 免缴纳建造执照规费及使用执照工本费。
- (二) 申请案件之建筑物楼地板面积每平方公尺给予新台币四百元规划设计补助费，每一住宅单位最高补助新台币五万元，每一申请案件以不超过新台币一百万元为原则。

六、申请奖励案件应同申请建造执照时提出。

规划设计补助费于领得建造执照后发给。

七、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为审查申请奖励案件，得另定处理规定办理。

八、直辖市、县（市）政府应依据实际受损建筑物数量资料预估所需经费，送内政部依规定向财团法人九二一灾后重建基金会申请补助拨付直辖市、县（市）政府统筹支应。

九二一大地震灾区个别建筑物重建规划设计费奖励要点

89年4月1日台八十九内营字第8982931号函修正

一、为执行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及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特订定本要点。

二、本要点适用对象为灾区建筑物经当地主管建筑机关认定系因地震损坏原地个别拆除重建并作为下列用途之建筑物或住宅单位：

- (一) 农舍。
- (二) 原住民住宅。
- (三) 住宅、店铺住宅、集合住宅。



三、本要点适用范围为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请奖励之案件。

四、起造人委托开业建筑师依下列规定规划设计建筑者，得依第五点规定奖励：

(一) 农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筑物屋顶按其建筑面积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设置斜屋顶。

(二) 建筑材料宜采用能配合当地自然景观及人文环境的材质，建筑物造型及色彩宜考虑环境调和为原则。

(三) 建筑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车空间及其它必要设施者外，应予以植栽绿化。

(四) 建筑基地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应自建筑线退缩四公尺以上建筑。但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五) 建筑基地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留设之法定空地其中一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任一边最小宽度应在三公尺以上。

2. 留设最小面积应在基地面积之十分之一以上。

3. 至少有一段应临接道路或沿建筑线之退缩空地，临接长度应在三公尺以上。

(六) 其它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规定应配合事项。

五、依第四点规划设计，并经依第六点审查通过之申请奖励案件，其楼地板面积每平方公尺给予新台币四百元规划设计补助费，每一住宅单位最高补助新台币五万元。

六、申请奖励案件得于领得建造执照前或领得建造执照后，委托开业建筑师向内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请单位提出申请。但领得建造执照前申请者，应俟领得建造执照后由该受委托建筑师向内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请单位申请拨付规划设计补助费。

申请奖励案件之建造执照及使用执照上均应注明系经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补助规划设计补助费。

七、申请奖励所需经费由内政部依规定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申请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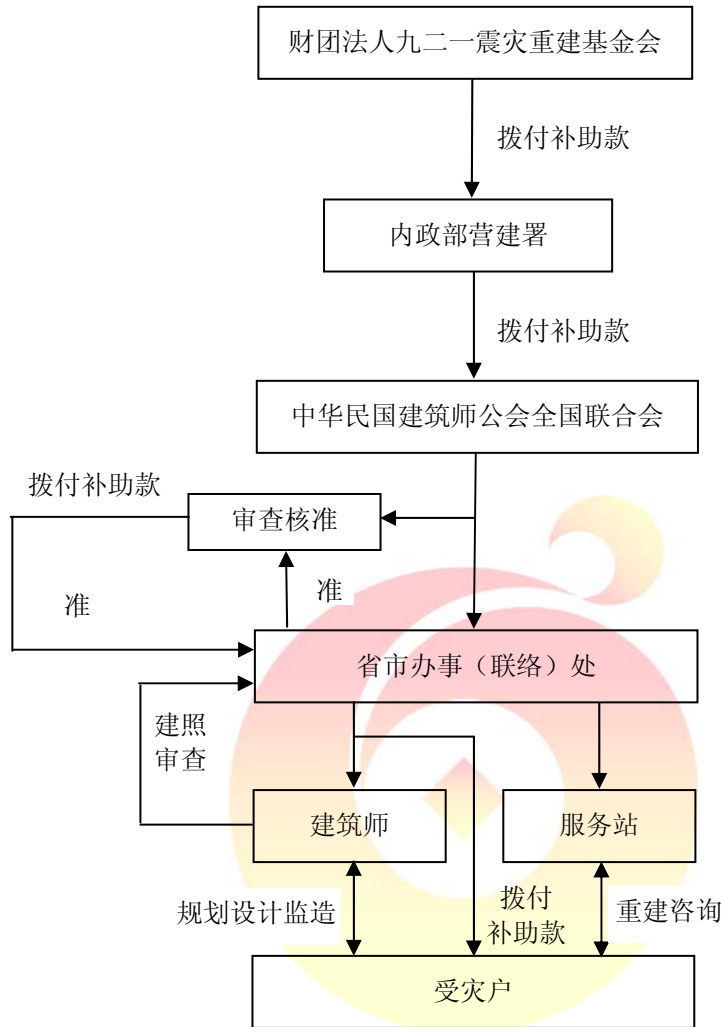
申请奖励案件之受理审查作业及规划设计补助费之核拨，内政部得洽请中华民国建筑师公会全国联合会协助办理。

实施过程

中华民国建筑师公会全国联合会（简称「全联会」）于承办「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后，即提出「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建筑物重建辅导工作要点」，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8 月 4 日、8 月 10 日假台北台湾师范大学演讲厅、高雄正修技术学院国际会议厅、台中公教人员训练中心演讲厅举办三场建筑师研习教育，经征询参加研习教育之四百多位建筑师之参与意愿，再依其意愿以每三位为一组成立重建服务队，自 8 月 11 日起在 15 个县（市）设置服务处，提供灾区重建服务，每周三次安排建筑师轮值，接受灾区民众咨询。

至于申请案件之审查与补助款之核拨作业，则依「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补助款审查稽核办法」规定，由建筑师凭申请书、补助申请表、许可文件与起造人同意书向所属办事（联络）处申请补助，经台湾省建筑师公会各办事（联络）处及台北市建筑师公会审核后，于每月第一、三周周一前汇整送全联会，而全联会则于每月第二、四周周一前就各办事（联络）处所提送之申请案予以审查稽核，并于当周周四将补助款拨付台湾省建筑师公会各办事（联络）处及台北市建筑师公会指定之金融机构账户，再将补助款转交起造人（受补助户）。

「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工作流程如图一。



图一 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工作流程

结案说明

「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共补助重建户数 6,379 户，使用经费 300,083,934 元，结余款 200,820,361 元（含孳息）（表一），按月别补助户数及补助明细如表二。

后续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于 2001 至 2003 年度特别预算内，共编列个别建筑物重建规划设计补助费 14 亿 5 千万元。因此「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之补助经费自 2001 年 4 月份起改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支应，申请奖励期限也配合「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适用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2 月 5 日。



依据「九二一大地震灾后个别建筑物重建奖励要点」及「九二一大地震灾区个别建筑物重建规划设计费奖励要点」，先后申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与内政部营建署补助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即申请建筑执照）之户数共 15,019 户。

表一 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按地区别补助户数与金额（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县市别	补助户数	补助金额	县市别	补助户数	补助金额
南投县	4,102 (28,361)	191,640,746	台中县	1,959 (18,924)	90,628,371
南投市	1,098 (5,213)	52,322,986	丰原市	159 (1,748)	7,349,202
埔里镇	1,009 (6,250)	47,657,741	大里市	232 (2,917)	11,201,020
草屯镇	397 (2,557)	15,854,263	太平市	503 (2,208)	21,921,592
竹山镇	619 (2,828)	28,950,458	东势镇	468 (5,139)	22,145,265
集集镇	225 (1,819)	10,959,686	新社乡	154 (1,490)	7,310,358
名间乡	36 (359)	1,755,818	石冈乡	104 (1,848)	4,878,864
鹿谷乡	177 (1,140)	8,370,460	雾峰乡	329 (2,872)	15,348,238
中寮乡	170 (2,542)	8,122,984	和平乡	4 (634)	190,964
鱼池乡	135 (2,375)	6,609,596	其他	6 (68)	282,868
国姓乡	75 (1,913)	3,657,594			
水里乡	98 (599)	4,531,708			
信义乡	29 (436)	1,393,200			
仁爱乡	34 (330)	1,654,254			
苗栗县	4 (619)	200,000	嘉义县	7 (30)	350,000
台中市	68 (2,803)	2,984,180	台北县	104 (221)	4,570,560
彰化县	50 (580)	2,408,400	台北市	33 (164)	1,258,310
云林县	52 (533)	2,498,726	总计	6,379 (51,753)	300,083,934

注：括号内数字为九二一及一〇二二震灾中全倒户户数。

表二 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按月别补助明细（一）

县市乡镇别	2000年10月		2000年11月		2000年12月		2001年01月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南投县南投市	289	13,964,664	206	9,797,618	164	7,902,772	69	3,315,180
南投县埔里镇	234	10,930,770	109	5,339,997	186	8,861,320	79	3,843,050
南投县草屯镇	58	2,834,250	70	3,347,390	86	4,206,360	19	907,580
南投县竹山镇	37	1,831,380	114	5,255,318	244	11,519,864	45	2,142,270
南投县集集镇	10	490,000	68	3,358,480	77	3,695,346	16	798,480
南投县名间乡	5	246,248	1	41,360	10	498,400	3	138,610
南投县鹿谷乡	2	100,000	19	885,990	33	1,648,918	4	200,000
南投县中寮乡	26	1,243,820	26	1,226,240	30	1,384,370	13	650,000
南投县鱼池乡	11	550,000	25	1,216,740	26	1,270,250	5	250,000



南投县国姓乡	1	50,000	14	690,740	12	588,032	25	1,225,080
南投县水里乡	40	1,857,470	31	1,394,440	7	317,070	7	350,000
南投县信义乡	4	200,000	5	250,000	7	350,000	4	193,200
南投县仁爱乡	3	150,000	2	100,000	8	400,000	6	295,696
台中县丰原市	84	3,906,580	7	335,640	41	1,826,000	12	589,900
台中县大里市	6	300,000	17	838,700	21	1,050,000	21	1,050,000
台中县太平市	28	1,375,000	99	4,872,470	117	5,033,726	52	2,264,196
台中县东势镇	73	3,570,750	54	2,598,160	47	2,155,284	84	4,075,606
台中县新社乡	6	281,900	6	243,950	27	1,340,500	40	1,925,638
台中县石冈乡	10	461,350	8	400,000	14	627,720	22	1,053,410
台中县雾峰乡	57	2,681,996	61	2,767,200	65	3,011,986	55	2,523,492
台中县和平乡	0	0	1	50,000	0	0	1	50,000
台中县其它	0	0	0	0	1	50,000	0	0
苗栗县	0	0	0	0	0	0	0	0
台中市	1	50,000	35	1,502,180	4	200,000	15	723,000
彰化县	6	290,000	11	550,000	7	350,000	5	211,100
云林县	6	259,356	10	457,500	11	550,000	0	0
嘉义县	1	50000	0	0	2	100,000	1	50,000
台北县	0	0	23	788,084	0	0	0	0
台北市	0	0	17	795,110	16	463,200	0	0
小 计	998	47,675,534	1,039	49,103,907	1,263	59,401,114	603	28,825,488

表二 补助受灾地区个别建筑物规划设计费用计划补助明细（二）

县市乡镇别	2001年02月		2001年03月		2001年04月		合计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南投县南投市	96	4,628,174	204	9,445,826	70	3,268,752	1,098	52,322,986
南投县埔里镇	131	6,090,940	135	6,379,060	135	6,212,604	1,009	47,657,741
南投县草屯镇	46	2,257,000	63	2,915,016	55	2,730,710	397	15,854,263
南投县竹山镇	86	4,029,486	29	1,430,780	64	2,741,360	619	28,950,458
南投县集集镇	16	771,620	24	1,159,820	14	685,940	225	10,959,686
南投县名间乡	3	149,200	5	250,000	9	432,000	36	1,755,818
南投县鹿谷乡	11	550,000	87	3,983,978	21	1,001,574	177	8,370,460
南投县中寮乡	5	209,370	47	2,310,130	23	1,099,054	170	8,122,984
南投县鱼池乡	6	277,030	26	1,294,176	36	1,751,400	135	6,609,596
南投县国姓乡	1	50,000	12	570,832	10	482,910	75	3,657,594
南投县水里乡	5	229,040	6	295,608	2	88,080	98	4,531,708
南投县信义乡	2	100,000	7	350,000	0	-50,000	29	1,393,200
南投县仁爱乡	7	318,572	5	245,696	3	144,290	34	1,654,254



台中县丰原市	3	150,000	1	50,000	11	491,082	159	7,349,202
台中县大里市	13	623,130	148	7,039,190	6	300,000	232	11,201,020
台中县太平市	109	3,866,850	78	3,685,594	20	823,756	503	21,921,592
台中县东势镇	59	2,818,164	113	5,115,133	38	1,812,168	468	22,145,265
台中县新社乡	42	1,871,380	26	1,296,990	7	350,000	154	7,310,358
台中县石冈乡	8	400,000	29	1,336,384	13	600,000	104	4,878,864
台中县雾峰乡	8	356,990	61	2,948,574	22	1,058,000	329	15,348,238
台中县和平乡	0	0	1	50,000	1	40,964	4	190,964
台中县其它	0	0	5	232,868	0	0	6	282,868
苗栗县	0	0	3	150,000	1	50,000	4	200,000
台中市	1	50,000	3	150,000	9	309,000	68	2,984,180
彰化县	0	0	12	557,300	9	450,000	50	2,408,400
云林县	7	350,000	6	287,870	12	594,000	52	2,498,726
嘉义县	3	150,000	0	0	0	0	7	350,000
台北县	1	33,476	80	3,749,000	0	0	104	4,570,560
台北市	0	0	0	0	0	0	33	1,258,310
小 计	669	30,330,422	1,216	57,279,825	591	27,467,644	6,379	300,083,934



附录 九二一大地震灾区个别建筑物重建规划设计费奖励要点

88年12月17日台八八内营字第8878311号

89年4月1日台八十九内营字第8982931号函修正

90年3月23日台九十内营字第9082992号函修正

90年7月5日台九十内营字第9084365号令修正第三点条文

92年6月16日台内营字第0920087116号令修正第二点条文

93年7月16日台内营字第0930084945号令修正第二点、第六点条文

- 一、为执行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及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特订定本要点。
- 二、本要点适用对象为灾区个别建筑物经当地主管建筑机关认定系因地震损坏拆除重建或经政府机关核可之迁村计划集体迁村重建或依九二一震灾乡村区重建及审议作业规范办理重建，并作为下列用途之建筑物或住宅单位。但建筑物使用用途类别非住宅，如检具设籍等有供居住事实之证明，经当地主管建筑机关认定原实际作为住宅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一) 农舍。
 - (二) 原住民住宅。
 - (三) 住宅、店铺住宅、集合住宅。
- 三、起造人委托开业建筑师依下列规定规划设计建筑者，得依第四点规定奖励：
 - (一) 农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筑物屋顶按其建筑面积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设置斜屋顶。
 - (二) 建筑材料宜采用能配合当地自然景观及人文环境的材质，建筑物造型及色彩宜考虑环境调和为原则。
 - (三) 建筑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车空间及其它必要设施者外，应予以植栽绿化。
 - (四) 建筑基地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应自建筑线退缩四公尺以上建筑。但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五) 建筑基地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留设之法定空地其中一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任一边最小宽度应在三公尺以上。
 2. 留设最小面积应在基地面积之十分之一以上。
 3. 至少有一段应临接道路或沿建筑线之退缩空地，临接长度应在三公尺以上。
 - (六) 其它直辖市、县（市）政府或经其授权之乡（镇、市）公所规定应配合事项。以都市更新方式办理重建，并依经直辖市、县（市）政府都市更新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之都市更新事业计划规划设计者，得不受前项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 四、依第三点规划设计并经审查通过之申请奖励案件，其楼地板面积每平方公尺给予新台币四百元规划设计补助费，每一住宅单位最高补助新台币五万元。
- 五、依九二一震灾灾区建筑管理简化规定得以报备方式原地建造免请领建造执照者，如经建筑师设计签证，并符合第三点之设计规定者，亦得申请补助规划设计费。
- 六、申请奖励案件得于领得建造执照前或领得建造执照后，委托开业建筑师向内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请单位提出申请。但领得建造执照前申请者，应俟领得建造执照后由该受委托建筑师向内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请单位申请拨付规划设计补助费。

依九二一震灾乡村区重建及审议作业规范办理重建，并经直辖市、县（市）政府核可在案者，应俟领得使用执照并完成建筑物产权登记后，由该具灾民身分之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人向内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请单位申请拨付受灾户部分之规划设计补助费。

七、申请奖励案件之受理审查作业及规划设计补助费之核拨，内政部得洽请中华民国建筑师公会全国联合会协助办理。

八、本要点实施期间同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施行期间，并配合年度编列预算办理。

